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PASS COLLEGE OF CHONGQ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UNIVERSITY



2022 入学
新生 | 须知

崇实立信 经邦济民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于2003年12月经教育部确认为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教发函〔2003〕541号文件），是一所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财经类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学校座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重庆市合川区城区内，校园古朴典雅、环境怡人，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现已初步形成了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三个专业群相互支撑，文学、工学等专业相互促进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学校累计为社会培养输送了3万余名毕业生，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得到各级领导的关怀与支持。时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胡德平来校视察指导工作。时任重庆市委副书记滕久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雅棠、市政协副主席黄立沛以及教育部、市教委各级领导多次莅临学校指导工作。学校的办学成就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高度评价和肯定，先后获得“重庆市学校社会力量办学先进单位”、“重庆市安全文明校园”、“全国最具品牌影响力独立学院”、“重庆市平安校园”、“全国民办教育先进单位”、“重庆市平安校园反诈活动示范学校”等荣誉。

目前学校在校学生13000余人，教职工800余人。学校师资队伍充足，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其中包括有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学校设有金融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软件工程学院、数字经济学院、基础部等8个二级学院（部），开设有会计学、工商管理、金融学、税收学、金融工程、保险学、信用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审计学、物流工程、旅游管理、汉语言文学、英语、商务英语、新闻学、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汽车服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互联网金融、商务经济学、软件工程等本科专业，学校现有1个重庆市一流本科专业（财务管理），1个重庆市级重点培育学科（工商管理），2个重庆市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3个重庆市级特色专业（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也是重庆市首批本科高校“会计学”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中唯一一所获批的民办高校。

近几年来，学校加大投入，学校办学条件和校园环境显著提升。拥有丰富的馆藏图书以及电子数据库资源。建立起了从课程实训——阶段性实训——专业综合实训——跨专业综合实训的四个层级实践教学体系。配备有设施完备的实验实训条件，建有商科综合实训中心、融媒体实训中心、工科实训中心、外语教学实训中心、公共体育健身实训中心等40个实验实训室，搭建了经管学科跨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平台、金融大数据实训平台，建立了65个实践教学基地，充分保障了实验实践教学的需要。

学校以教学为中心，建立了教学督导机制，狠抓教学质量和全面素质教育，增强实践能力。以学生职业发展为核心，提高学生就业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指导和帮助学生对未来发展准确定位。学校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多渠道拓宽信息源，邀请用人单位来校选拔人才，鼓励本科毕业生报考研究生，学校考研率稳步提高。

学校以建设和谐校园为目标，以素质拓展为助推器，以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为落脚点，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了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十佳评选、宿舍安全文化月等校园文化活动，学生们广泛关注和热情参与，共同构建了和谐文明、富有挑战、敢于创新的育人环境。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遵循“崇实立信、经邦济民”的校训，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坚定不移的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正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应用型本科高校。





亲爱的新同学：

祝贺你考入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在此，全体在校师生向你表示热烈欢迎！

为帮助你顺利入学，现将有关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你，请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准备。如有疑问请与相关部门联系。

祝你顺利开启大学之旅！

01 报到时间

学校 2022 级新生入学报到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和 9 月 15 日（星期四）。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报到入学者，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家长签字确认，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邮寄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合师路 143 号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招生就业处收，邮寄编码：401520，或拍照发至我校招生就业处邮箱：paisizjc@126.com）。新生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02 证件和照片

新生到学校报到入学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及户口簿上“本人页”的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半身照片 12 张（红底、蓝底均可，背面请标注本人姓名和录取的专业）。

03 新生报到地点及乘车路线

1. 接站地点：在新生报到当天的 7:00 至 20:00，学校在以下地点设有新生接待站：

重庆北站（北、南广场）、重庆西站、重庆合川火车站

学校在各接待站设有迎新专车接家长和新同学到学校，车辆挂有“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迎新专车”标志牌，同时安排有专人迎候新同学，请各位同学家长认清标志。

2. 自行乘车路线

●江北机场：① 乘轻轨 3 号线、10 号线→重庆北站南广场站下车后到学校“新生接待站”乘学校迎新专车；② T2A 和 T2B 之间长途汽车站有大巴车直接到合川客运中心，出站后往濮岩寺方向步行 200 米即到学校门口。

●重庆红旗河沟汽车站：① 乘轻轨 3 号线→重庆北站南广场站下车后到学校“新生接待站”乘学校迎新专车，② 乘重庆到合川的大巴车直接到合川客运中心，出站后往濮岩寺方向步行 200 米即到学校门口。

●自驾：导航“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东南门、北门”即可到达。

04 收费项目及标准

1. 学费标准：

各专业学费按重庆市发改委审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本科学费收费标准：

(1) 会计学、工商管理、金融学、税收学、金融工程、保险学、信用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审计学、物流工程、旅游管理、汉语言文学、英语、商务英语、新闻学、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互联网金融、商务经济学专业的学费均为 15000 (元/生·年)；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学费均为 15500 (元/生·年)；

(3) 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软件工程专业学费均为 16000 (元/生·年)。

2. 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练竹园(六人间)住宿费 1500 (元/生·年)；问桂园(四人间)住宿费 2600 (元/生·年)；嘉华园(四人间)住宿费 3500 (元/生·年)；良木园 1-5 栋(三室一厅、两室一厅,每室三人)住宿费 3500 (元/生·年)；宿舍由学校统一安排。

3. 其他费用：

(1) 学校为方便新生，通过招标选择检验合格的供货企业进校定点供应军训服，供学生自主选购。军训服装每套预计 136 元左右(费用据实结算)，包括：海军迷彩服 1 套(上衣 1 件、长裤 1 条)、海军体能服 1 套(上衣 2 件、短裤 1 条)、海军迷彩帽 1 顶、海军迷彩鞋 1 双、编织外腰带 1 条、军用帆布挎包 1 个、白手套 1 双、袜子 1 双(学生自愿购买)。

(2) 学生保险费：城乡合作医疗保险费，每人每学年一档 320 元、二档 695 元(以 2022 年合川区医保局公布为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以医保部门公布为准。以上保险学生均自愿参保，保险费由保险部门收取。为了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学生的利益，根据学生实际保险案例和经验，学校建议全体学生购买。

(3) 学校为方便新生，通过招标选择专业纤检机构检验合格的供货企业进校定点供应床上用品。每套预计 280 元左右(费用据实结算)，包括以下物品：3 斤盖絮 1 床、4 斤垫絮 1 床、纯棉被套 1 床、纯棉床单 1 床、纯棉枕套 1 床、枕芯 1 个、单人蚊帐 1 床、竹凉席 1 床。供学生自愿搭配选购。

(4) 教材代收费：800 (元/生·年)，毕业时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5) 新生入学体检费：每生暂定 70 元。(体检时在医院缴纳)

05 报到事项

1. 缴费

方式一：

关注“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入“缴费大厅”板块，选择“学杂费”选项，识别二维码后，进入缴费页面，填写学生身份证号，缴纳学杂费。

温馨提示：选择此种缴费方式的前提条件是缴费人用于缴费的银行卡已开通网银且非信用卡。

方式二：

注册并登录“中国工商银行”APP，在“生活缴费”板块，选择“学杂费”选项，搜索“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校园缴费”项目，填写学生身份证号，缴纳学杂费。

温馨提示：选择此种缴费方式的前提条件是缴费人用于缴费的银行卡已开通网银且非信用卡。

方式三：

汇款

学校账户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合阳支行

汇款账号：3100094009024923477



温馨提示：汇款时请务必在汇款单摘要上注明学生姓名、考生号、专业，汇款用途—学杂费并请妥善保管银行汇款单、现金存款凭条，缴费时持该凭据到缴费处开具学杂费收据。

方式四：

报到现场持银行卡刷卡或缴纳现金缴费。

温馨提示：学生持有各类“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到校刷卡缴费，不收取手续费。

2. 户口迁移

学生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根据重庆市公安局（渝公发〔2003〕164号）文件的规定，如学生需迁移户口，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户口迁移证明”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身份证号码和办理机关公章等基本内容必须齐全、清晰、准确，不得涂改，各种入校手续中的姓名等内容必须一致。

（2）新生报到后，携带“户口迁移证明”到保卫处开具相关证明到合阳派出所户籍管理大厅上户。

（3）“户口迁移”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合师路143号（合川区合阳派出所辖区）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3. 考生档案

部分省市会将“考生档案”统一邮寄给学校，但有些省市则要求学生本人在被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市（县、区）招生办公室办理档案自带手续。请新生务必与所在地招生办公室联系办理“考生档案”转移事宜。档案自带时请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4. 党、团组织关系

（1）党组织关系转接

●重庆市外学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须经原所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如县委、市委、直辖市的区委等）的党委组织部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接收单位名称（抬头）填写“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由“原所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如县委、市委、直辖市的区委等）”去往“重庆工商大学”。重庆市学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通过“12371党建信息平台”网上转入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的相应支部，并在转接原因中写明“升学至XX学院XX专业”。

●新生党员入学报到时，需及时向辅导员汇报党员身份，本人党员档案材料密封件交所在学院党组织；重庆市外新生党员还需向所在学院党组织提交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入学后三个月内应向所在学院党组织核实自己的党组织关系转入情况。

（2）团组织关系转接

2022年新生团员智慧团建转接具体操作和注意事项：

●按照《“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4.0版）》要求，新生需在入学后1个月内，将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原则上，暑假期间不接收新生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的组织关系转入。

●按国家文件通知要求，团员纸质档案应与学生档案寄送入学大学。若因特殊情况团员自行携带团籍档案，则应在开学后尽快将团籍纸质档交至学校学生处档案室统一保存。

●组织关系转接等后续事宜，请关注学校团委微信公众号“青春派斯”（psxytw）获取更多资讯。

青春就是做最可爱的自我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为了激励高校中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1. 奖励标准

8000元/人/年。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学生（不含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或处分；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在上一学年获得两次学校“品学兼优示范生”（学习成绩、综合评测在所在班级同时是第一名）。
- ⑤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且在上一学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在接到上级部门批复和专款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以进储蓄卡方式一次性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

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 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生资助政策介绍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重庆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激励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奖励标准

5000元/人/年。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籍学生（不含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或处分；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⑤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在上一学年两次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综合奖学金；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



上一学年获得校级两次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⑥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3, 无补考, 无重修科目, 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在接到上级部门批复和专款后, 在规定时间内, 将国家奖学金以进储蓄卡方式一次性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重庆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用于资助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其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开支。

1. 资助标准

一等 4300 元/人/年, 二等 3300 元/人/年, 三等 2300 元/人/年。

2. 基本申请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未受到处分或两次及以上通报批评(含集体通报批评)处理;
- ③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学生(不含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
- ⑤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⑥ 热爱劳动,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国家助学金分十个月发放(寒、暑假除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在接到上级部门的批复和专款后,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和财务处统一组织将其按月存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请参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 不需要担保和抵押, 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 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1. 申请条件

-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 ③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 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 ④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市、县(市、区);
- ⑤ 家庭经济困难, 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2. 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



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区（市、县）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六、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七、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

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八、重庆市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

重庆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城乡低保家庭全日制普通研究生、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以及在校期间已脱贫、但入学时为重庆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在校实际学费、住宿费之和高于国家规定的助学贷款最高限额的（国家规定的助学贷款最高限额为每学年本专科生 12000 元），高出部分可以申请重庆市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

1. 申请条件

- ① 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
- ② 已按最高限额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③ 学费、住宿费标准高于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限额；
- ④ 没有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2. 办理流程

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时申请、办理、签约、审核、发放、回收，不单独办理。学生申请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需填写或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或城乡低保家庭相关材料。具体办理需咨询户籍所在地的资助管理中心。

九、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1.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不高于 6000 元，总额不超过 24000 元。

2. 基本申请条件

重庆市属高校或重庆户籍低保、建档立卡或零就业家庭应届毕业生，在重庆市扶贫重点工作区县事业单位在岗在编就业满三年。



十、在校求职创业补贴

1. 资助标准：800元/人

2. 基本申请条件

重庆市各高校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

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十一、校内资助项目

资助项目以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规定为准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致新生家长的信

尊敬的家长：

热烈祝贺您的孩子成功考上大学，成为一名光荣的大学生。对您和孩子选择了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表示诚挚的感谢！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003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为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是一所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工作以人为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秉承“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遵循“崇实立信、经邦济民”的校训，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坚定不移的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设备先进，学习环境优美，教学质量优良，教学成果显著，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携手为大学生健康成长、顺利成才创造良好环境，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对国家和社会负责的精神，请各位家长积极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一、诚恳邀请家长和学生一起学习和了解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度和老师交流，关注孩子的学习和成长。

二、共同加强对孩子的诚信、安全及法制等方面教育。使其自觉遵守法规校纪，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注意消防、交通等人身财产安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伤害事故，预防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的发生。家长应督促孩子在大学期间有事离校或返校必须在学校辅导员处办理请假或销假手续。

三、学校将保持与家长的信息联系，每学期期末会把孩子的学习成绩在学校教务系统进行公布。请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成绩，经常与辅导员保持联系，动态掌握学生在校思想动态、身心发展和学生状态。

四、按照教育部的规定，严禁学生在校期间在校外租房或在外过夜。未经学校批准大学生不得在校外过夜。学生若有特殊原因需外宿，需要家长事先与学校联系，并附上家长签字的申请书，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在外住宿。

五、请家长和学生认真学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学会识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伎俩，确认信息真伪，避免上当受骗。未得到学校的正式通知或学校辅导员的证实，请家长和学生不要轻信他人信息，更不要随意交费给他人或向单位汇款。遇到可疑情况，家长与学生之间要互相沟通，不贪、不信、不汇款，多和身边人商量，并及时向警方报案。

六、教育引导学生充分认识网络不良借贷存在的隐患和风险，警惕不良网络借贷陷阱，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理性科学的消费观，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方面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积极学习金融和网络安全知识，远离不良网贷行为。

七、学校与家长的共同责任就是帮助孩子树立一个明确的学习、成才目标，在大学期间争取通过各类专业技术考试；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主动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全面提高综合素质；争取报考硕士研究生，使自己获得继续深造的机会；时时关注孩子在校期间的学习，鼓励孩子矢志不渝地朝着既定目标前进。共同帮助孩子及时调整心理状态，培养孩子积极向上的心态、健康的体魄和阳光的心灵，使孩子们尽快适应大学新的学习环境、学习要求，争做一名优秀的大学生。

相信在学校和家长的共同努力下，必将为广大同学搭建一座走向人生辉煌的桥梁。

请您阅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签名，学生报到时将此信交辅导员，谢谢。

最后，衷心祝您工作顺利，万事如意，阖家幸福！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

家长意见
和建议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 2 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400 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条件

160cm 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2000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2000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

男性：17.5≤BMI<30，其中：17.5≤男性身体条件兵BMI<27

女性：17≤BMI<24

BMI≥28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以上条件如有调整，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1 网上报名

2 初审初检

3 体格检查

4 政治考核

5 预定新兵

6 批准入伍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8月10日前（男兵：全年均可报名，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0日18时、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18时；女兵：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0日18时，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18时），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注：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COLORFUL CAMPUS LIFE



多彩校园生活



崇实立信
经邦济民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联系部门：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招生就业处

联系人：俞老师、周老师、杨老师、唐老师

学院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合师路 143 号 / 邮政编码 :401520

电 话：023-42889197 42883625 42889207

网 址：<http://www.paisi.edu.cn> / E-mail:paisizjc@126.com